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32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全省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大教育大培训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95号）精神，为强化矿山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开展全省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及矿山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全员安全行为，重点让矿山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等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知道如何规范操作、如何做好防护、如何规避风险，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省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矿山有限空间作业范围

煤矿有限空间作业是指煤矿原煤生产系统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主要包括在盲巷、采空区、通风不良巷道、煤仓、水仓、水泵房、独头排瓦斯、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各类硐室、筒仓、污水井、给水井、管子道井、排水管道、注氮管路、瓦斯管路等可能存在中毒、窒息、爆炸的有限空间内从事施工或者维修、排障、保养、清理等作业。

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作业主要包括在尾矿库排洪隧洞、各类采空区、垮落区、各类封闭半封闭的盲巷、盲竖井、盲斜井、设备运输及车辆掉头巷道、溜道井筒、破碎料仓、水仓、水泵房、配电室、绞车房、钻场、凿岩硐室、避难硐室、等候硐室、提升罐笼等可能存在中毒、窒息、爆炸的有限空间内从事施工或者维修、排障、保养、清理等作业。

矿山企业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地上、地下、密闭设备有限空间作业。

三、培训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 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 培训内容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4.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6. 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
7.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
8.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章通风及瓦斯防治相关内容（煤矿）；
9. 煤矿井下空气主要成分、有毒有害气体名称及性质（煤矿）；
10. 自救器的佩戴使用，实现30秒盲戴（煤矿）；
11. 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煤矿）；
12. 露天矿山防排水、地下矿山开采和井下环境相关内容（非煤矿山）；
13. 尾矿库排洪设计及防洪安全检查相关内容（非煤矿山）；

14. 各市县、矿山企业内部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规定。

(三) 培训对象

全省矿山企业从业人员。重点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的培训。

四、工作安排

本次大教育大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8月20日前）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制定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20日前）

1. **部门培训。**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对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统筹组织辖区内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矿山总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驻地所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培训。

2. **全员培训。**矿山企业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 **培训考试。**按照“谁培训、谁考试”的原则，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培训结束后，要自行组织考试。各市、县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考试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矿山企业。各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25日前）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进行督导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制定培训计划（含培训方案、培训安排等）；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规定内容、学时等要求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试；
3. 采取自主培训方式的，要重点检查培训时间、内容、参训人员考勤签字、教师授课等记录是否存在与实际不一致、造假等问题；
4. 采取委托培训方式的，要重点检查是否选择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并签订有培训协议，是否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 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抽考。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30日前）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详实统计、认真梳理本地区矿山企

业专项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并指派专人做好各阶段汇总上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次专项培训。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矿山企业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矿山企业实际，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真正达到学用结合、以学增效的目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提高培训质量。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矿山企业要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邀请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授课，切实提高此次专题教育培训质量。同时，也可自主委托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并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督。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培训质量。省安委办通过省应急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参考培训课程并持续更新，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与矿山企业根

据实际情况自主选用。各矿山企业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2、3）。

（四）及时总结上报。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落实专人报送此次专题教育培训信息。8月20日前将培训方案、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4）报送省应急管理厅。8月31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9月30日前报工作总结，与《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5、6）一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煤矿、非煤分开填写）。

联系人及电话：蔺椿豪（煤矿），0351-6819779，电子邮箱：sxyjtmktfc@163.com；王鑫（非煤矿山），0351-6819771，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 附件：
1. 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3. 4个专题系列折页（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4.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5.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

况统计表

6.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

一、建立健全制度，严格规范盲巷管理

凡是井工矿井中长度超过 6m 的独头巷道、硐室不通风或通风不良，以及无风微风巷道，都要按照盲巷进行管控。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盲巷管理制度，进一步从设计、施工、气体检测、封闭、启封、台账、考核等方面完善制度，做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

二、加强设计管理，从源头上避免盲巷

所有井巷必须先设计后施工。设计必须优先考虑通风系统的合理性，优化巷道布置，避免因设计缺陷造成盲巷。加强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工作，井下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三、规范现场施工，杜绝随意施工产生盲巷

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井巷工程，严禁无设计或超出设计（计划）范围施工。煤矿企业要合理安排采掘衔接计划，合理安排井巷施工顺序，优先实现全风压通风，严禁违规留设盲巷，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盲巷。

四、加强通风管理，严禁无风微风作业

矿井要进一步完善通风系统管理，做到通风设施可靠、风量充足，井巷风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杜绝无计划停风，

严禁无风微风作业。加强安全设施管理，严禁擅自拆除风门、密闭、风桥、注氮（二氧化碳）防灭火管路等安全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井下排水点、积水点以及井巷失修等地点，应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通风及气体检查，对可能因积水、冒顶、停风等原因形成盲巷或无风微风的，巷道口应悬挂警示标识，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及时排除积水、加强巷道支护或维修等工作，防止形成盲巷或无风微风区。

五、及时封闭盲巷，防止人员误入

井下产生盲巷不能立即恢复通风处理的，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要求及时封闭。对于长期废弃不用的巷道以及贯通空巷产生的盲巷，要提前准备构筑密闭的物料，在24小时内完成封闭。巷道封闭应制定专项措施，措施中应包含施工顺序、有害气体检查、通风系统管理等内容。现场由专人统一协调指挥落实各项工作，确保施工地点氧气、瓦斯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符合要求。巷道封闭前，要严格落实措施，防止人员误入，封闭影响区域不得进行其他作业。施工密闭前必须切断支护网、管路、轨道、线缆等导电体，并设置栅栏、警示标识。密闭质量必须符合通风设施构筑标准。密闭施工后，要在图纸上标明并填写记录台账，实现建档管理。

六、严格排瓦斯管理，确保排放安全

任何人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启封密闭。启封密闭必须制定安

全保障措施，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必须明确一名矿级领导在现场，按照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项工作。排放瓦斯时，要控制风流，严禁“一风吹”，严禁对两处及两处以上地点同时排放。全风压启封密闭时，要按照先回风后进风顺序启封密闭。

七、强化特殊区域管理，保障人员安全

在邻近采空区、空巷区域以及相邻整合矿井周围采掘时，必须采取超前探测措施，防止误穿。在邻近采空区、空巷区域以及井下水仓、煤仓（溜煤眼）等区域进行其它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区域的通风状况及氧气、瓦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浓度等安全情况，经煤矿通风部门确认现场作业环境安全后方可允许人员进入，并在作业过程中持续对该区域进行气体检测，确保人员安全。

八、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

煤矿企业要加强全员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结合事故案例确定培训内容，所有入井人员必须了解盲巷危害，熟悉盲巷的基本知识，具备判别有毒有害气体超限和无风、微风的基本能力，具备自保互保、自救互救的基本技能。凡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入井。

九、强化考核问责，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各煤矿企业要强化盲巷管控的考核，对违反设计、违章施工以及损坏通风系统等行为造成盲巷的，以及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

设施的，要严肃追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盲巷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十、强化监督检查，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要求严格执法，加强煤矿盲巷管控制度、措施落实和井下现场的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盲巷管控措施，发现盲巷管控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 4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5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矿山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应培数量（人）	实培数量（人）	实考数量（人）	考试合格数量（人）	考试不合格数量（人）	考试不合格人员处理情况
合计							
填表说明	<p>1. 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及其他人员；</p> <p>2. 各市应急部门要详实统计，认真总结本地区矿山企业专题教育培训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应急厅（含纸质版和 word 版，其中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p>						

附件 6

各市矿山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矿山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个）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项）	督促整改完成（项）	责令整改完成（家）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	各市应急部门要详实统计，认真总结本地区矿山企业专题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应急厅（含纸质版和 word 版，其中 word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属煤炭集团、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8月16日印发
